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暫字第64號

聲　請　人　陳嫈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彭淑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彭美莉

000000000000000000

陳俊雄

000000000000000000

陳鴻興

00000000000000000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關　係　人　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順裕

關　係　人　中華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輔助宣告事件，聲請暫時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於本院民國114年度輔宣字第26號聲請輔助宣告事件裁判確定或終結前：

一、禁止任何人（包含關係人陳俊雄及相對人彭淑貞在內），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請領相對人彭淑貞（民國00年0月0日

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下同）之勞工保險退休金給付之行為。

二、禁止任何人（包含關係人陳俊雄及相對人彭淑貞在內），動用相對人名下之帳戶（包含國泰證券帳戶、郵局帳戶等）。

三、禁止任何人（包含關係人陳俊雄及相對人彭淑貞在內）以相對人名義（包含利用相對人身分證在內）為借貸金錢之行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茲相對人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因阿茲海默氏症之原因，而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顯有不足，爰依民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請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且提出同意書、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斷證明書、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等件為憑。

(二)又因相對人配偶陳俊雄，於113年1月代為領取相對人之部分勞保退休金（6%自提部分），然陳俊雄過往已多次擅自處理相對人財務，並曾於113年7月以相對人名義開立國泰證券戶，且經常借貸，可顯示其個人財務行為對相對人權益已構成重大風險。聲請人為維護相對人之長期生活保障，盼能保留勞保年金以作為生活依據。然陳俊雄曾多次帶相對人前往新竹市果菜搬運包裝業職業工會，申請提領勞保年金，且將相對人之勞保年金改為一次提領，並使相對人簽署切結書，在此情況下，恐有不當影響相對人意願與權益之虞。另相對人之子陳鴻興及媳婦於114年1月18日親眼目睹陳俊雄與一名不知名女子於公共場所摟腰同行，兩人互動親密，由其舉動行為可顯示其關係非比尋常，此情形更加深聲請人對陳俊雄是否以善意處理相對人財務事務之質疑。相對人之身分證及郵局存摺及印鑑以及其餘銀行相關資料目前亦已遭陳俊雄取走，此舉已增加相對人身分遭冒用、財產遭挪用或不當處分

之風險，聲請人認為相對人已處於無法完全有效保護其財產與身分權益之狀態，為確保其財產安全與爾後生活安定，爰依法聲請儘速辦理輔助宣告，並當庭聲請本件之暫時處分以保留相對人剩餘之約新臺幣200多萬元金額等語（見本院114年6月18日筆錄）。

二、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1項之輔助宣告（含改定輔助人）事件，得核發禁止受輔助宣告人處分財產或不行為之暫時處分，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18、17、11、10條等規定所明定。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伊及陳鴻興係相對人之子女，陳俊雄係相對人夫婿暨伊及陳鴻興之父親，因相對人罹患阿茲海默氏症而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顯有不足為此已對相對人提起輔助宣告之聲請等語，並據依職權查悉確有本院114年度輔宣字第26號聲請輔助宣告事件（下稱系爭本案事件）屬實，且有兩造及陳俊雄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則聲請人提起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程序上自無不合。

(二)聲請人主張陳俊雄利用相對人之身心狀況，謀圖相對人之財產，竟領取相對人部分勞保退休金、動用相對人帳戶資產及利用相對人身分借貸，致相對人財產及身分權益受損，並恐剩餘偌大勞保退休金有遭提領之風險等情，業據相對人及陳鴻興到庭陳述綦詳（見本院114年6月18日筆錄），並提出拍攝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33頁），且衡酌相對人確有上開阿茲海默氏疾症之情，揆此相關事證，堪信聲請人之上述主張應為可信。

(三)本院衡酌相對人是否有應受輔助宣告之情形，尚待精神鑑定始能確定，然依相對人之戶籍資料及診斷證明書，堪認其確有可能因在財產管理與認知能力上有障礙，致遭有心人士利

用或不當牟取財產之危險。茲因系爭本案事件現正於本院審理調查中，考量相對人之財產係為確保其未來生活及醫療需求之憑藉，故為維護相對人之財產及身分安全，避免受有心人士之操縱或擅用，恐相對人因智識不足而遭第三人利用圖謀名下資產及遭利用身分借貸，造成不可彌補之傷害，基於相對人最佳利益之考量，並為保障相對人之權益，考諸上開聲請意旨及相關事證，本件容有聲請暫時處分之緊急性及必要性，爰聲請核發如主文所示之暫時處分。又法院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其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附此敘明。

(四)又兩造及各關係人（包含陳俊雄）可於系爭本案事件開庭時，就是否變更本件暫時處分及實際上進行之狀況提出說明，俾供本院是否另依職權再核發新暫時處分或就原暫時處分有所變更、甚至日後相關本案請求部分之考量及斟酌，附此併敘。

四、又按家事暫時處分經送達或告知受裁定人，對其發生效力，並得為執行名義，此為家事事件法第87條第1、2項明文規定。故本件暫時處分不待確定，即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併此指明。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第3項、第97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建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依113年12月30日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裁判費提高為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鄭筑尹